

從 1555 年至今：少數群體、法律確定性、定居 自由與資本外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的流亡是一個具有法律結構的歷史事件。一個少數群體被要求在服從與離開之間作出選擇，被給予一個期限、出售其財產的許可，以及處理其剩餘債權的程序。這些要素中的每一項，在瑞士憲法、國際人權法以及規範個人和公司遷出的稅法中都有其現代對應物。本節將從 1554 年的裁決出發，引向盧加諾、蘇黎世和日內瓦的顧問們在客戶因政治、宗教、監管或財政壓力而跨境轉移人員和資產時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從人的層面看，現代出於稅務原因的遷居與一個宗教少數群體的流亡不可同日而語。然而，其法律機制卻是相通的。1555 年的歷史有助於解釋為何瑞士法律對其中一些機制給予如此堅定的保護。

1 宗教自由：從強加的選擇到個人權利

1554 年的裁決將宗教視為由統治者決定的公共秩序問題。個人只能在轄區的宗教與離開之間作出選擇。現代瑞士法律顛倒了這一關係。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聯邦憲法》（Cst.）（SR 101）第 15 條保障信仰和良心自由，並規定人人有權自由選擇其宗教或非宗教信仰，並有權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信奉之。¹這一保障是個人性的，它既保護瑞士公民，也保護外國人，並包括不屬於任何宗教團體的消極自由。對瑞士具有約束力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18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在國際層面提供了同樣的保護。²

根據《聯邦憲法》第72條第1款，教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規範仍屬各州事務。聯邦和各州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維護不同宗教團體成員之間的公共和平。³因此，第72條第2款以現代形式保留了聯邦對宗派和平的傳統關切——正是這種關切塑造了1531年的《Landfrieden》（《地方和平條約》）和1554年的裁決。不同之處在於，如今維護和平的手段是保護每一個宗派，而當時則是按地域或通過驅逐來分隔各宗派。今天，任何州都不得以屬於某一特定教會作為在某鎮居住、擁有財產或擔任公職的條件。根據《聯邦憲法》第36條，對宗教自由的任何限制都需要法律依據、公共利益並符合比例原則，而該權利的核心內容仍不可侵犯。⁴

2 註釋

1. 1999年4月18日《瑞士聯邦憲法》，SR 101，第15條第1款和第2款；英文譯本見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Bern)，https://www.servat.unibe.ch/icl/sz00000_.html（“Every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freely choose his or her religion or non-denominational belief and to profess them alone or in community with others”）。
2. 1966年12月16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R 0.103.2，第18條第1款，德文文本見 Humanium，<https://www.humanium.org/de/pakt-burgerliche-politische-rechte>（“Jedermann hat das Recht auf Gedanken-, Gewissens- und Religionsfreiheit”）。1950年11月4日《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SR 0.101，第9條。
3. Cst. 第72條第1款和第2款，ICL 譯本（見上文）。

4. Cst. 第 36 條，ICL 譯本（見上文）（“The essence of fundamental rights is inviolable”）。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1555-to-the-present-minorities-legal-certainty-freedom-of-establishment-and